

海口市龙华区金字街道办事处

社区工作者服务合同书

海南龙域上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金字街道办事处

乙方：海南龙域上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之间相互权利和义务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特别是: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平等原则开展合作,依照本合同责权分属和事实过错责任,妥善解决突发事件,协商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合作项目顺利进行。

第一章 协议定义与术语

在本合同中,除非在上下文另有约定,否则下列术语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4. “被派遣人员”:系指与乙方建立正式劳动合同关系,被乙方派遣到甲方承担岗位工作任务的人员。

5. “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系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付给乙方的费用,其中包括:

(1) 被派遣人员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各类补贴及应代扣的个人所得税);

(2) 被派遣人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派遣管理服务费,包括乙方对被派遣人员管理成本、经营成本等;

(4) 被派遣人员残疾人保障金,即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 被派遣人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法律条款/政策要求的补贴及本合同条款包含的其它相关费用等。

第(1)(2)(3)(4)项每月按时支付;第(5)项实际发生支付。

第二章 总则

6. 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08月01日起至2026年07月31日止。

7. 甲方向乙方提出人力资源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被派遣人员,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人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8. 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全部归属乙方,所有用工手续及人事档案由乙方负责。

9. 甲方负责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安排、业务指导等日常管理工作。

10. 被派遣人员的费用标准:

(1)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被派遣人员实领工资金额发放工资;如遇社会保险调整或被派遣人员费用标准设定方式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并按最新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被派遣人员每月的费用含薪酬、单位部分社会保险、单位部分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等费用;

(2) 被派遣人员工资标准如下:

社区网格员,薪酬实行包干制,包含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工龄补贴、年度奖金等,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占 70%,按月进行发放;绩效薪酬占 30%,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薪酬按照“三岗十八级”对应的岗位等级确定(见附件)。试用期间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按 80%发放。

(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按照海口市有关规定执行;

(4) 残疾人保障金缴纳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每月按员工应发总额的 1.5%预收,年终决算,多退少补);

(5) 被派遣人员的绩效工资、补贴、福利、加班费及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实际情况,经甲方确认应当予以发放的,按实际发生金额,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应足额发放给被派遣人员,并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未经甲方确认的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本合同涉及的费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 甲、乙双方在本合作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被派遣人员的录用和作品内容

13. 甲方所需的被派遣人员条件为: 根据甲方要求

14. 被派遣人员在甲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安排

15. 被派遣人员的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工资数额、社会保险基数、住房公积金基数及住房公积金比例等项目由甲方提供。

第四章 被派遣人员的考核与管理

16. 甲方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工作管理，对其工作质量、业务技能和工作表现进行绩效考核，并按时将考核结果书面通报乙方，作为乙方对被派遣人员的考核和奖惩依据。

17. 甲方负责对被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勤结果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给乙方。

18. 甲、乙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样对被派遣人员具有约束力，同样作为被派遣人员的管理依据。

19. 若被派遣人员向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辞职，得知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0. 在派遣期间，甲方需要变更被派遣人员工作内容的，应与乙方协商，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与原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21. 甲方有权自行选定符合条件的被派遣人员；

22. 甲方有权自行制定规章制度来管理被派遣人员，但该规章制度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向被派遣人员公示，同时交付乙方备案；

23. 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经乙方核实后，甲方有权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被派遣人员，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特别是一年内三次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直接退回乙方，考核标准及处置意见详见《龙华区城乡专职综合网格员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3) 各镇街上报被派遣人员工作表现差、不服从指挥、不配合

工作的，一年内第一次上报的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直接解除劳动合同；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或者员工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 给甲方工作和声誉带来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6)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7) 其它被证明不适合承担岗位任务情形的。

24. 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乙方核实后，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

(1) 被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25. 甲方有权对乙方或者被派遣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二、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26. 甲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用工单位的相关义务。

27. 甲方在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须第一时间组织抢救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要求，被派遣人员

在甲方工作期间女职工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情形的，派遣期限届满的，被派遣人员的用工期限自动相应顺延至孕期、产期、哺乳期结束，上述期限内甲方应依法支付工资、社保等被派遣人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及派遣管理服务费，同时不得因女职工休产假等原因要求乙方终止/解除被派遣人员劳务派遣服务合同或要求退回被派遣人员。

29. 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可退回被派遣人员的情形以外，甲方不得向乙方退回被派遣人员，因甲方退回被派遣人员而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向退回被派遣人员发放经济补偿或赔偿，甲方应承担并先行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或赔偿等损失；经济补偿标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0. 被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按照甲方确定的社保缴纳基数执行，若因甲方制定的社保缴纳基数低于实际应缴纳基数，由此产生的被派遣人员投诉而需要补缴的社保部分，由甲方承担。如该等投诉系因乙方原因造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1. 被派遣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按照甲方确定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比例执行，若因甲方制定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低于实际应缴纳基数，由此产生的被派遣人员投诉而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部分，由甲方承担。如该等投诉系因乙方原因造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2. 派遣期间，因甲方违规管理造成被派遣人员权益被侵害，而产生的补偿或赔偿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罚款，由甲方依法承担。（此项条款有效性不受本合同有效期制约，以被派遣人员诉讼有效期为最终依据）

33.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附件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

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34.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或损害被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35.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规管理被派遣人员的行为予以制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立即停止其违规行为。

二、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36. 乙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用人单位相关义务。

37. 乙方管理并监督被派遣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承担工作任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工作秘密，维护甲方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38. 乙方作为被派遣人员的人事管理单位对被派遣人员人事关系负责；严格履行劳动合同中人事单位要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及时为被派遣人员依法办理各项劳动合同手续，包括入职、离职、薪酬福利、社保、工伤、劳务纠纷等事项。

39. 若甲方与被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乙方应及时与被派遣人员交涉，协商处理，并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

40. 被派遣人员若发生工伤等事故，乙方应当依法按时申请工伤认定。

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被派遣人员工资标准，按时足额发放给所派遣的人员。

42. 乙方应与被派遣人员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对于甲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退回被派遣人员而产生经济补偿或赔偿等费用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给被派遣人员。

43. 乙方从被派遣人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中支付被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费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承担应缴未缴、应扣未扣相关费用所对应的法律责任。

44. 若被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纠纷等，如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由用工单位承担的经济补偿、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办理补偿工作；但如因确实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赔偿责任；如被派遣人员为过错方引起的劳动争议、纠纷，则由乙方负责追究该被派遣人员应承担的责任。

4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附件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46. 乙方应当为甲方和劳务人员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处理有关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来信来访和接待、解答工作。

第七章 被派遣人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47.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被派遣人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由本合同第5条定义，具体数额以每月结算清单及发票金额为准。

48. 派遣管理服务费标准为 50 元/月/人，派遣管理服务费以每月结算清单为准。

49. 每位派遣人员乙方每年提供十三次发放派遣人员工资服务，若未超出发放次数，不额外收取费用；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十三次以上的发放派遣人员工资服务，则从第十四笔起额外收取 10 元/人/笔

费用。如超出发放次数是由于乙方未足额发放，则由此增加的工资发放次数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50. 甲、乙双方于每月3日前书面确认上月被派遣人员考勤、考核数据以及当月应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人员名单等相关数据，于每月5日前以结算清单形式书面确认当月被派遣人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总金额，并由甲方在每月15日前将已确认的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如乙方未及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1.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海南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被派遣人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如结算清单与实际产生的费用存在差额，将计入下月费用中进行核算。

52. 乙方每月10日发放被派遣人员上月工资。

53. 乙方每月按时申报被派遣人员当月社保、住房公积金。

54. 被派遣人员到岗或离岗时间须由甲、乙双方指定的联系人确认，并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5. 被派遣人员出勤天数未满一个月时，当月的派遣管理服务费按月计费。

56.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海南龙域上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龙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2201020509200152029

第八章 被派遣人员的福利

57. 被派遣人员休病假、事假、婚假、丧假、女员工孕期、产期、

哺乳期等均按甲方规定办理,但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8. 被派遣人员住宿按甲方规定办理。

59. 被派遣人员用餐按甲方规定办理。

第九章 违约责任

60. 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如有违反,过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1. 因合同一方过错而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损失的赔偿额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62. 如甲方按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资、社保费等费用之后,而乙方未按时支付应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的,乙方应当按照每逾期一天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退回派遣人员,所造成的派遣人员的经济损失和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章 争议处理

63.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以诉讼方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一章 其它

6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订或废止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改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修订或终止。

65. 本合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各不承担责任,由乙方

自行承担对被派遣人员的相关责任。在合同期内遗留的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6.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也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6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附件: 省级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2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海南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hnby2025-026

包编号：1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106-2025-JH-00026

海南龙域上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八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龙华区金字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城乡管理服务事务（采购项目编号：hnby2025-026，采购计划批复号：460106-2025-JH-00026）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

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C99000000-其他服务（总价）：3846740.1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99000000 其他服务	C99000000-其 他服务	城乡管 理服务 事务	详见磋 商文件	自合同 签订之 日起一 年	项	详见磋 商文件	3,846,740.10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周良锴
联系电话：	17789890514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口市龙华区金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王主任
联系电话：	0898-66830106
联系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金字街道办事处

海南八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

